

檔 號：

保存年限：

總統府秘書長 函

機關地址：10048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
段122號

聯絡方式：林文祥23206113

受文者：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5月8日

發文字號：華總一義字第1020008274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立法院咨請 總統公布修正勞工保險條例部分條文案，業
奉 總統102年5月8日華總一義字第10200082741號令公
布，請 查照。

說明：本修正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084期（另見本府網站
<http://www.president.gov.tw>公報系統）。

正本：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副本：

秘書長 楊進添

裝

訂

線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8 日

茲修正勞工保險條例第五十四條之一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江宜樺

勞工保險條例修正第五十四條之一條文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8 日公布

第五十四條之一 前二條失能種類、狀態、等級、給付額度、開具診斷書醫療機構層級及審核基準等事項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標準，應由中央主管機關建立個別化之專業評估機制，作為失能年金給付之依據。

前項個別化之專業評估機制，應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十七日修正之條文公布後五年施行。